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、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：

名　称	数量	型号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复印	55258	A4	0.4	22103.2
批量复印	39986	A4	0.3	11995.8
胶印	38360	A4	0.2	7672
装订	188	A4	10	1880
席签	212		5	1060
合计	（大写）肆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整			44711

二、付款方式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开 户 行：宝丰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

帐　　号：12403041600000017

三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(如临时停电等)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(双方另定交货期限)。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乙方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负责人：　　负责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11月 7日